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鲁财税〔2022〕1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中规定的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